宽城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按照河北省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要求，现将我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1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1批次豇豆不合格核查处置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产品名称：豇豆。被抽样单位名称：宽城福乐家超市有限公司宽城满族自治县东城分公司。不合格项目：噻虫嗪。

（二）核查处置情况

我局对此次抽检立案调查，经查，产品不合格原因系农药残留超标，并非经营环节所致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“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，可以免予处罚，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；造成人身、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”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”鉴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并非主观故意，其所经营的食品来源合法，数量较少，涉案金额较小；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，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；且该违法行为发生后，违法行为已整改，当事人能够主动承认违法事实、积极配合调查并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，积极改正，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，本着审慎执法、过罚相当的原则，对其免于处罚。

特此通告。

宽城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5月19日